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0（下午 1:30-2: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3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3 月 6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3 月 7 日下午 3: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财务总监贺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3 人，代表股份 423,897,7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75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9,019,4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9 人，代表股份 157,757,0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17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8,888,5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66,14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5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 2,978,000 股预

留限制性股票，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2,978,000 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78,000 元。

(2)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郭洪斌等 6 人发行股份 33,445,374 股以取得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该等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33,445,374 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445,374 元。

(3) 2018 年 6 月 7 日众信转债进入转股期，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止(即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众信转债转股数量为 108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108 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8 元。

以上三项合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36,423,482 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423,482 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48,991,972 元增加至 885,415,454 元。

	变更前	增加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848,991,972	36,423,482	885,415,454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3,897,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9,019,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后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议案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991,972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415,454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8,991,9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5,415,45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p>

<p>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p>	<p>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发行公司债券；</p> <p>（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凡涉及新增条款，则其后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同时

对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相关序号的调整情况在本《章程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说明。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赞成票：423,897,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9,019,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9-022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